

# 博山经济开发区中心学校学校

## 安全管理十项制度

### 一、门卫制度

1. 门卫人员必须热爱学校，责任心强，服从安排，有吃苦精神；身体健康，有胜任工作的体力；必须坚守岗位，不迟到、早退，不擅离职守。
2. 认真学习有关法律和治安保卫常识，服从学校安全办的管理，严格执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维护校内秩序，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3. 门卫人员值勤时要着装规范、文明礼貌、热情服务、认真负责。仔细查看核实外来人员的有关证件，办理入校登记手续。
4. 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入校园，确需进入时，必须认真核实，搞好登记。严格控制外来机动车辆进校行驶和停放，禁止小商小贩进入学校或在校门口摆摊设点出售物品。
5. 上课时间学生出门须持由班主任签字政教处盖章的请假条方可放行。禁止学生携带易燃易爆物品、宠物以及管制刀具进入校园。
6. 认真做好来客登记工作，填写会客单。严格执行学校会客制度，来访者经确认可以接待后方可入校；出校时，应凭被访者签字的会客单予以确认。如被访者遇上课或开会，门卫应安排来访者在门卫室等候。
7. 教育门卫人员值班前和值班期间不得饮酒，不在值班室与闲杂人员闲聊，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在岗上抽烟、吃零食、下棋、打牌等。

8. 学校门卫在岗期间的工作表现，每月由学校安全办考核，对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予以表扬，对考核不合格的或违纪的个人给予必要的处理，情况严重的予以调离岗位或辞退。

## 二、校内安全定期检查和安全隐患报告制度

为保证学校教育教学的正常秩序，保证师生人身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切实抓好安全工作，根除安全隐患，特制订本制度。

1. 建立学校安全隐患台账，由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安排专人按照有关安全规章进行排查。根据学校实际情况，重点排查校舍、食物、饮用水、用电及消防、学生公寓、体育场馆和器材、栏杆、书架及其他公共设施等安全隐患部位，并明确排查责任人。

2. 排查出的隐患，要制定隐患和不稳定因素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时间，严格落实“五个一”包靠工作制度，及时进行整改。学校对安全隐患的整改结果要在规定时间内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当地政府报告，对不能及时进行整改的安全隐患，要在报告中说明原因并提出防护措施。

3. 安全隐患排查人员要及时向学校分管安全工作的工会主席报告或直接向校长报告存在的安全隐患，做好安全防范工作。负责学校安全工作的工会主席要制订好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做好检查督促工作；各相关责任人要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未履行好职责，造成安全事故的，由责任人直接负责。

4. 落实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部门责任制度，以及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跟踪问效和责任追究，有计划、有步骤地消除学校安全隐患，有效防止学校安全事故的发生。

5. 值班人员要向学校带班领导报告每天的值班情况，对值班过程中的偶发事件或异常情况要在第一时间向学校分管领导报告，并妥善处理。

6. 发生伤亡事故后，责任人写出较为详细的事故发生过程及原因，书面上报学校。学校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其它具有重大影响的事件，学校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在第一时间向教育行政部门电话报告，并在二小时以内书面报告教育行政部门。

7. 报告安全隐患应包括隐患的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已采取的应急措施、整改措施、整改资金来源及其保障措施、整改目标等，报告安全事故应包括发生时间、地点、经过、人员伤亡情况、采取的急救措施、事故现场的保护措施等。

8. 发生安全事故，如隐瞒不报或弄虚作假，要根据情节对有关直接责任人员实行责任追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三、消防、防震、防雷安全制度

#### （一）消防安全制度

为了加强学校的安全工作，防止因火灾而造成师生生命和财产损失，特制定本制度。

1. 对容易发生火灾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严重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部位确定为学校消防安全的重点部位，并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实行严格管理。如：

（1）报告厅、会议室、食堂、学生公寓等公众聚集场所。

（2）图书馆（阅览室）、资料室、档案室。

（3）重点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仓库。

（4）变（配）电间。

（5）网络管理中心、计算机管理中心。

（6）其他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部位。

2. 对动用明火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明火作业应当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并办理动火证，动火证应当注明动火地点、时间、动火人、现场监护人、批准人。动用明火应当落实消防措施。
3. 下班后切断工作场所的电源，学校拉接临时电源线须经安全管理员审核批准。
4.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并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定期对消防设施和器材进行维护保养、更换，保持防火门、防火卷帘、机床等设施完好有效。严禁长时间占用疏散通道以及在安全出口或者疏散通道上安装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
5. 根据消防法的有关规定，设立义务消防员，配置消防装备、器材，并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学习和灭火技能训练，提高预防和扑救火灾的能力。
6. 任何处室、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挪用、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消火栓，不得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堵塞消防通道。
7. 根据建筑场所的使用性质、火灾危险性、可燃物数量、扑救难易等因素，足量配置相应类别的灭火器材。
8. 举办大型活动应当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落实安全事故防范措施。
9. 根据学生不同年龄层次和特点，安排消防知识教育的内容和课时；结合“安全月”活动和季节的特点，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
10. 学校消防 安全责任人、兼职消防管理员等人员，要按规定定期接受消防安全岗位培训。

11. 学校消防 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要组织有关部门或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结合重大节日、重要活动和季节特点，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

12. 职能部门和兼职消防管理人员，要根据不同季节对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进行日常防火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2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

（ 3 ）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消防设施是否完好。

（ 4 ）消防器材是否在位、完整等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13. 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应根据《消防法》的要求，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并做好检查保养记录。

14. 对存在的火灾隐患，要及时予以消除，凡能当场改正的火灾隐患应立即整改；对不能当场改正的火灾隐患，应当限期整改；对暂时不能改正的火灾隐患，应制定应急防范措施，尽快落实整改。

5 、雷电时，不要触摸水管、暖气管、铁丝网、金属门窗、建筑物外墙，远离电线等带电设备或类似金属装置。不要靠近孤立的大树或烟囱，不要在雨中使用金属杆雨伞。

6 、若遭受雷电灾害后在积极自救的同时，及时逐级向上级部门和气象主管机构报告灾情，并协助气象主管机构组织做好雷电灾害的调查、鉴定工作，分析雷电灾害事故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和措施。

7 、为确保防雷设施安全有效，学校要加强对防雷设施的检查维护，如发现防雷设施损坏的，要排除防雷安全隐患。

8、发生雷雨天气时，学校防雷领导小组及各个部门负责人要立即行动起来，做好防雷工作。

9、双休日、节假日，在离校前要做好切断一切电源工作。离校后发生雷雨天气，学校门卫要巡回检查一遍，以防不测，并做好记录。

10、学校各科室、各班主任及教研组长为各室的防雷负责人，对于违反本制度而造成损失和责任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 四、用水、用电相关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制度

##### （一）用水安全制度

为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正常进行，防止安全事故发生，保证师生人身健康，特规定如下：

- 1、及时修缮、整改水井、电机等用水设施设备。
- 2、在水池、水管等地方安装安全用水警示牌。
- 3、向学生宣传用水知识。
- 4、不许学生私自到水井提水、用电机抽水。
- 5、不许学生喝生水，学生可以自备水，学校可以准备适量的热水。
- 6、严禁小贩到校门口卖冰棍、汽水等。
- 7、及时处理学校存在的污水、以防污染水源。
- 8、作好水源消毒防范工作。
- 9、提倡节约用水，定期检查评比。

##### （二）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1. 加强安全用电教育，规范用电行为，成立学校安全用电领导小组，完善安全用电管理制度，并责任落实到人，防止用电事故的发生，保障正常用电，确保学校师生的安全用电。
2. 电工必须持证上岗，熟悉岗位规章制度和用电设备的性能、操作方法，正确使用电工用具。电工要随时关注学校用电设备，周周有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及时维修开关、插座、电灯等，排除用电故障。维修用电器时程序要规范，严禁在未停电的情况下搬动用电设备。
3. 学校各办公室、教室、宿舍的用电设备由学校总务处统一负责，不准私自变更和增设。
4. 对全校的电线、灯具、插座、插头、各种电气开关每月进行一次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更换，确保用电安全。严禁在校园内使用“三无”（无中文标识、无厂名、无厂址）产品、不合格产品、劣质电器产品和自制的用电设备。严禁私拉乱接、自行改线或铺线，以免发生短路及漏电现象。
5. 严禁各办公室、教室、宿舍使用大功率的电器，增加用电设备时要向总务处申请或电工批准，不得私自安装电气插座。寝室严禁使用电褥子、电暖器等取暖设备，以免电路短路及火灾事故的发生。
6. 使用各种电器设备时若发现异常现象，如发现电器、电线冒烟起火或有刺鼻气味时，应立即关闭电源开关，并上报部门领导或总务处，通知专人维修。
7. 严禁在灯具、电扇、空调等电器上悬挂覆盖装饰品等易燃物。办公室摆放计算机时，尽量靠近电源，避免四处布线、盘绕电源、跨接电线。教室内多媒体设备使用专人负责，不得将多媒体设备用于玩游戏或私自拆装多媒体设备。
8. 增强安全用电意识，学习安全用电常识。注意保持用电设备及周围的环境卫生，严禁堆放易燃物品。

9. 教育师生掌握正确的触电急救方法，一旦发生触电事故，必须立即呼救，断开电源，招呼周围人员前来协助抢救，并拨打 120 急救电话。
10. 值班领导、教师必须每天巡查一遍校园电路，发现问题，及时处置。班主任是班级用电安全第一责任人，必须天天检查教室电路，保证教室用电安全；宿舍管理员要每天都检查宿舍电路，保证学生宿舍用电安全。
11. 校内的所有设备用电电源线路的设计、施工、检查、验收、维护均由学校统一管理。不得自行接线接电，禁止私拉电线，私自安装用电设备设施。
12. 在变压器、配电房周围设立防护栏，并用醒目的警示牌提醒学生危险，禁止靠近、攀爬。

## 五、实验室和实训场所安全管理制度

1. 实验室和实训场所安全工作实行各级主管领导负责制，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的安全法规、制度，经常对师生开展安全教育，切实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严格遵守各项操作规程及安全规定，做到责任落实到人。
2. 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观点，落实防火、防盗、防污染、防事故等方面的防护措施，认真做好实验室、实训场所的安全检查工作，作好检查记录。实验室管理人员必须熟悉本室的安全要求及配备的消防器材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3. 建立安全值班制度，值班人员或工作人员下班时，必须关闭电源、水源、气源、门窗，用余的一般药品要保管好。当班教师要配合值班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4. 对自燃、易燃、易爆和放射性等危险品要加强管理。使用剧毒药品一定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审批，两人领取，领用数量应用多少领多少，对用余的危险品应及时交危险品仓库暂存，



严禁存放在实验室内。对领、用、剩、废、耗的数量必须详细记录，专人负责管理。

5. 凡有危险性的实验，必须两人以上进行，任课教师必须首先讲清操作规程、安全事项，再进行实验。不得让非实验人员操作。凡须持证上岗的岗位，严禁无证人员操作。

6. 对于易燃、有毒气体钢瓶和压力容器，应严格按照规定存放于专门地点，用后及时关闭阀门开关，严禁违章操作。

7. 严禁乱拉乱接电线，经常检修、维护线路以及通风、防火设备等。严禁在实验室内抽烟及未经批准动用明火。做好实验室、实训场所的一般性维护工作，做到无尘、无潮气、无明显锈斑、无缺损、做到处于完好状态，要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作出相应处理。

8. 各种安全防范设备要配备齐全，存放固定位置，保持完好状态，随时可取用，不许任何人借用或挪用。

9. 如发生事故，必须及时上报，不许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重大事故要立即抢救，同时保护好事故现场。

10. 对违反安全制度，不遵守实验操作规程，工作不负责任，以致造成事故的直接责任者必须追究责任，按情节轻重给予严肃处理。

## 六、学生安全信息通报制度

1. 将制度规定的学生到校、放学时间，及时告知其监护人。

2. 将学生非正常缺席或者擅自离校的情况，及时告知其监护人。

3. 学校组织学生外出活动，或因组织活动需要调休的，班主任至少提前一天通知家长。

4. 学校某处的确有安全隐患的，应向相关部位书面告示，并由教师教育学生不得擅入危险区域。
5. 学生未正常到校上课的，班主任应及时与家长取得联系，了解未到校原因。
6. 学校要建立学生特异体质和特定疾病监护人向学校告知制度，以便在教育教学中了解学生身体情况，合理安排其活动量。
7. 班主任在新常年开始时应向监护人了解学生是否有特异体质和特定疾病，监护人应如实说明情况，并附医院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提出需要减轻活动量的个体要求，班主任负责做好书面档案，并书面通知有关课程的老师。
8. 各学科老师组织教学中有责任根据学生的健康状况适当调节和控制有特异体质和特定疾病的学生的活动量。
9. 学生在校期间出现安全事故时，所有现场或知情教职工和学生都有进行紧急救护和报告学校的责任。
10. 一旦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在场的老师和学生应该立即护送被伤害者到校保健室医疗，情况严重者须立即送医院，或者拨打 120 电话求助，同时知情师生立即向班主任、教务处报告，情况严重时立即报告校长。
11. 班主任、教务处、学校领导在接到学生伤害事故报告后，应该首先安排被伤害学生的救护医疗和通知监护人，然后调查事发的经过和主要原因。教务处负责学生一般伤害事故的调查处理，重大伤害事故校长参与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的处理，应该按照国家颁布的《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进行。
12. 学校在学生自愿的前提下协助学生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 七、住宿学生安全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学生宿舍安全管理，特制订住宿学生安全管理办法。

1. 学生宿舍是学生集体居住的场所，全体同学必须自觉做好集体安全工作，发现不安全的情况应及时报告，积极主动采取防范措施，杜绝一切案件和事故的发生。
2. 在宿舍区发现可疑的人和事，学生都有义务报告宿舍管理人员或学校有关科室，并要机智的控制可疑人员。
3. 男、女生不准串访宿舍，任何学生不准将外人留在本宿舍内过夜。
4. 学生除父母外，一律不准在宿舍内接待外来客人。
5. 上课时间学生宿舍实行封闭式管理，未办理请假手续的一律不准私自留在宿舍里。
6. 学生宿舍实行楼层、房间安全值日生制，值日生必须按时关锁门窗，管好钥匙不得乱借乱丢，负责安全检查。
7. 学生宿舍严禁使用明火，禁止烧电炉、热得快，点燃蜡烛，严禁吸烟，严禁私拉乱接电源。及时收好晾晒衣物，夜间不得将衣物晾挂室外。
8. 宿舍区内的消防设施、器材，任何人不准乱动，无故损坏照价赔偿并严加处理。

#### 八、学校用车管理制度

1. 学校公务用车是校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学校公车管理，有利于促进领导干部廉政建设和安全稳定。
2. 学校领导、教职工不论因公、因私一律不得私自驾驶公车，对违反公车管理规定造成交通事故或其他民事纠纷的，所有责任一律自负。

3. 车辆由学校办公室统一管理调度，每次出车须持派车单，派车单上注明公务用车时间、起止地点、公务内容、公务人员等事项。领导班子成员因公务用车，须向学校主要领导申请，由学校办公室按照先急后缓、先远后近、以远带近的原则统筹安排、调派车辆。
4. 驾驶员必须接到办公室的出车通知才能出车，凡不按公车管理规定私自驾车外出并发生意外事故或造成经济损失的，由驾驶员承担全部责任。驾驶员必须坚持原则，忠实履行岗位职责，不得将车辆交与他人驾驶。
5. 严格执行节假日封车制度。春节、“五一”、“十一”等重大节日期间，除值班车辆外，其余车钥匙统一交办公室保管。因公确需用车，须经学校主要领导同意，并与办公室履行有关手续后方可出车。
6. 未经学校主要领导同意，严禁将车辆借给外单位或个人使用，如确因工作需要，并经领导同意必须外借的，车辆驾驶员必须随车驾驶。
7. 学校领导因公出差要轻车简从，不允许搭乘与工作无关的人员。
8. 学校主要领导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头遵守公车使用管理规定，不搞特权。要切实加强对干部职工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杜绝公车私用、外借等不正之风。要建立健全派车手续、车辆出勤登记等管理制度。
9. 原则上公务车每天应返回学校（派车远途出差例外），将车停放于指定位置，并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如未按规定失职所造成的损失，应由责任人赔偿。

## 九、突发地震、气象灾害预警应对制度

### （一）突发地震应对制度

- 1、明确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地点及通讯方式，在学校明显的位置张贴使用，并印发给相关部门和应急人员。
- 2、指挥部办公室（校办公室）定期修订学校预案，并组织指挥部成员学习和熟悉预案，适时组织演练；周密计划和充分准备抗震救灾设备、器材、工具等装备，落实数量，明确到人。经常组织学校广播、宣传栏开展防震科普知识宣传。
- 3、利用已有的宣传阵地和载体宣传防震、避震、自救互救、应急疏散、逃生途径和方法等地震安全知识，并向师生发放地震安全知识画册、应急疏散路线图。
- 4、应急疏散组要制定并让全校师生熟悉应急疏散方案、疏散路线、疏散场地和避难场所。
- 5、抢险救灾组定期进行训练和演练，熟悉预案，明确职责，负责抢险工具、器材、设备的落实。
- 6、制定治安管理措施，加强对重点部门、设施、线路的监控及巡视；
- 7、出现地震谣传时，校办公室、团委要及时平息地震谣传或误传，开展防震科普知识宣传培训，提高师生识别地震谣传的能力，安定人心，保证学校稳定。
- 8、备足备齐并及时补充更新地震应急所需要的药品、器械、消毒、隔离、防护用品等（具体列表）。
- 9、安排人员负责应急物资储备库管理。预案启动后，应急物资由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调用。

## （二）气象灾害应对制度

学校应根据不同季节容易发生的自然灾害，制定校内预防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及时接受上级关于台风、暴雨、酷暑、寒流、暴雪、地震等灾害性天气预报，搞好应急防范工作。

1. 在汛期来临之前，组织人员对所属建筑进行全面检查，封堵、关闭危险场所，停止各项室内大型活动，特别是对危房简屋和建筑物上的标牌、悬挂物等进行检查，并将情况及时通报各相关部门。
2. 在汛期来临之前，对学校下水道、明沟的污泥杂物进行疏通清扫，保证排水通畅，要对教室、宿舍所有门窗进行安全检查，如有损坏及时报修，确保安全。
3. 落实值班巡逻制度，随时应付各类突发事件，加强对易燃易爆物品、有毒有害化学品的管理，防止次生灾害事故的发生，保证学生人身和学校财产安全。
4. 针对暴雨、雷击及各种强对流恶劣天气的危害性，加强对广大师生的宣传教育，做好师生及家长的思想稳定工作。加强各类值班值勤，保持通信畅通，及时掌握各种情况，全力维护正常教学工作秩序。
5. 教育学生遇到雷雨天气要及时躲避，不在空旷地带停留，不到高耸的物体下站立。雷电交加、无处躲避时，尽量到低凹地藏身，或者立即下蹲，双脚并拢，双臂抱膝，头部下俯，降低身体的高度。如果手中有导电的物体，应迅速抛到远处。停止使用电视机，并拔下室外天线插头，不打电话，不使用手机，防止遭受雷击。
6. 龙卷风时，不待在车里或大篷里，远离门、窗和房屋的外围墙壁，躲到与龙卷风方向相反的墙壁或小房间内抱头蹲下，或待在最坚固的地下室里或半地下室，也可躲藏在沟渠中或地面低洼处，用手保护头部。看准龙卷风到来的方向，朝其垂直方向逃跑。在电杆倒、房屋塌的紧急情况下，应及时切断电源，以防止电击人体或引起火灾。在野外遇龙卷风时，应就近寻找低洼地俯卧于地面，但要远离大树、电杆，以免被砸、被压和触电。

7. 下冰雹时，要在室内躲避。如在室外，应用书包、课本等手中现有物品保护头部。

## 十、其他学校安全管理制度

### （一）安全责任制

1. 学校的法定代表人是本校安全事故防范的第一责任人，对本校的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2. 学校工会依法组织教职工参加本校安全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教职工在安全方面的合法权益。
3. 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有关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宣传，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全体教职工和学生的安全意识。
4. 学校安全工作的重点是抓防火、防盗、防校舍倒塌、防触电、防食物中毒、防交通事故、防校内外意外伤害的教育和防范工作。
5. 抓好学校安全工作的主要措施是：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安全工作会议和安全教育制度；提高安全防范意识，抓好各项安全制度的落实；制定必要的安全应急预案、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学校安全网络体系；定期召开学校的安全工作专项会议；对学校门卫、财务室、教学楼、办公室、实验室、电脑房、电教室、图书馆、档案室等教学重地和用电、用水设施提出安全防范要求；建立岗位安全责任制；要把安全工作纳入学校年度检查、考核、评比内容。
6. 学校购置和使用的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7. 学校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和工程监理单位负责实施，确保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符合国家的建筑工程安全标准。

8. 学校的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物品应严格管理，规范使用。
9. 学校应当将容易发生火灾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严重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部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10. 教职工下班时，应当切断工作场所的电源。
11. 学校应当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顺利畅通，定期对消防设施和器材进行维护、保养、更换。
12. 学校分管领导或卫生老师要定期组织食品卫生检查，对学生加强饮食卫生教育，倡导学生建立良好的饮食卫生习惯，教育学生不买街头无照（证）商贩出售的不洁食品，不食用来历不明的可疑食物。
13. 按照学生不同年龄的生理、心理以及教育特点，建立和健全保障学生安全的各项管理制度。
14. 组织学生参加校外活动，要租用有资质的客运公司的车辆，中速行驶，严禁超载。
15. 学校组织教育教学活动，应当按照规定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16. 学校对学生进行劳动技能教育以及组织学生参加公益劳动等社会实践活动，要确保学生安全，严禁以任何形式、名义组织学生从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劳动或者其他危险性劳动。
17. 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以及文具或者其他物品，要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做到卫生、安全。



18. 学校组织安排的劳动、体育运动等体力活动，不能超出学生一般生理承受能力，对不适应某种场合或某种活动的特异体质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必要照顾。
19. 严禁教职工侮辱、殴打、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20. 教职员工作在工作岗位上履行保护学生安全的职责，不得擅自离工作岗位。教职员工作要可能危及学生安全的学生异常情况及时告知学校和家长。
21. 非学校人员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学校，非学校及学校人员的车辆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学校，不允许任何单位或个人依傍学校围墙或房墙构筑建筑物。
22. 学校每天安排人员对校内进行一次安全检查，每月汇总一次检查情况并报学校领导。
23. 学校发生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具体负责人。学校安全负责人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学校发生火灾时，应立即报警，及时疏散人员，迅速扑救火灾。
24. 学校发生人员伤亡事故、重大险肇事故或治安事件后，学校负责人应按规定程序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25. 建立健全以校长为组长的安全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学校安全、卫生管理的各种制度，建立安全管理、教育、防控、应急、处置机制，做到教育经常、管理严密、防控到位、信息畅通、反应迅速、应急处置及时妥善，责任具体落实到人。
26. 经常组织人员对学校各部位和学生学习、活动等场所进行全面检查，做到“五查五到位”，即查认识、查责任、查隐患、查措施、查落实，确保思想认识到位、组织保证到位、预防措施到位、整改落实到位、责任追究到位。学校每天检查一次，发现问题随时处理，把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之中。

27. 建立和完善安全工作长效管理机制，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保证安全工作有章可循。学校与班主任、任课教师，班主任与学生家长签订安全责任书，若中途人员调换必须补签安全责任书，大型活动要与负责该项活动的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

28. 学校大型活动必须制定安全预案，安全预案要提交安全领导小组讨论，可行后方可实施，必要时组织师生演练，提高师生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增强防范能力。

29. 严格控制学生在校时间，严格按照教学计划组织教学，严格控制学生家庭作业量。

30. 严格执行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学校安全管理规定。对学校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坚决按照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四不放过”原则，严肃处理，决不姑息迁就。

31. 加强学校安全督查工作，要通过明查暗访形式，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把学校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真正落到实处，做到督查检查到位，不断提高检查的质量和效果。

32. 深入开展平安和谐校园创建活动，积极构建学校现代化的安全技术防范体系，提高人防、物防、技防水平，增强校园内部安全防范水平和学生自我保护能力。

## （二）安全教育制度

1. 经常对学生进行各种形式的安全教育，内容包括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游泳安全、使用燃气安全、用电安全、校内外活动安全、假期安全、防范传染病等，提高学生自我保护意识和遇险自救能力。

2. 重视学生的心理卫生教育，通过各种方式使学生保持健康开朗的心理状态。关心有心理疾病的学生，帮助学生克服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心理障碍。

3. 根据不同季节特点，明确学校安全教育的重点。春季安全教育的重点：传染病的预防教育、火灾预防教育、春游等社会实践活动中的交通安全和饮食卫生安全教育；夏季安全教育的重点：洪水、暴雨、雷击、台风等灾害天气预防教育、溺水预防教育、食物中毒预防教育、交通安全教育、性侵犯预防和应对教育、用电安全教育；秋季安全教育的重点：运动受伤预防教育、建筑安全教育、消化道疾病预防教育；冬季安全教育的重点：防寒保暖教育、煤气中毒预防教育、户外冰雪体育运动安全教育和冰面溺水预防教育、火灾预防教育、雪雾天气交通安全教育。

4. 开展安全教育的同时，不能只停留在口号和说教上，一定要进行实际演练。通过安全演练，增强教育效果。

5. 开展安全教育的同时还要提高学生应对安全事故的能力。比如学校对学生进行溺水预防的安全教育时，可以从两个方面着手：一是教育学生不要到不安全的水域去游玩，二是教会学生游泳，提高学生的游泳技能。

6. 安全教育要明确教员，列入课程，确定时间，编写教案，纳入考核，防止安全教育走过场。

7. 加强安全知识教育，提高自我防护意识。要以学校常规安全知识教育、法制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为重点，结合季节特点和学校实际开展防安全事故方面的知识教育，特别要加强防交通、防溺水、防火灾、防拥挤踩踏等事故知识教育，增强学生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要把安全教育纳入教学计划，列入课表，在地方课程中开设安全专题教育，通过安全教育日、专题报告、安全知识讲座和学科教学、班团队活动进行安全知识教育。

### （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消防工作是学校安全工作的重点，对学生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尤为重要。为抓好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加大学校消防知识宣传力度，预防消防安全事故的发生，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1、加强学校消防安全教育，针对学校的特点，对师生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和火灾逃生教育。让学生了解各种常见火灾类型，知道火警电话（119）和其他报警方式。教育学生懂得在公共场所不玩火，了解起火原因，能认识和使用一般的灭火器，初步掌握轻微火情的扑灭方法和逃生自救常识。

2、制定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学校在校园内决不允许焚毁资料和物品，如特需要焚毁的不得随便乱烧；要选择远离建筑物的空地，并有专人负责焚烧，须等余烬完全熄灭后方可离开。

3、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4、禁止学生携带烟花、爆竹、火柴等易燃易爆物品进学校。学校用于做实验的易燃易爆物品、药品，要专人分管，有专用试验室存放，严格保管制度，随用随领，用后立即清理，全部归还，做到不漏不失。

5、按照消防管理规定配备一定消防设施和器材，并加强管理，爱护消防设施设备，要经常检查学校水、电、气等设备。经常检修电路和各种电器，保证学校不因电路问题和用电器故障等引起火灾。

6、严禁在学校图书室、实验室、微机室、实习实训车间、仓库等地吸烟和乱扔烟头。严禁在办公室内私自应用电热器和电热玻璃插座等电器设备，预防火灾发生。

7、学校要组织进行消防演练，了解不同公共场所的消防设施设备，在火灾中能迅速组织学生逃生避险，不组织未成年学生参与救火。

- 8、做到安全用电，严禁在学校内违章乱搭、乱扯、乱用电线，预防因电线老化而导致火灾。
- 9、严禁在学校教室、办公室、宿舍使用蜡烛、油灯等照明。
- 10、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并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标志。